

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的 整改函》整改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贵局揭审整改函[2021]26号审计发现的问题，我社高度重视，迅速落实有关人员对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逐条逐项进行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现代农业发展建设项目’预算不科学、不精准，指标资金未能发挥使用效益，涉及金额40万元。”问题

该专项资金是在2018年省供销社没有下达工作任务，且各县（市、区）没有上报专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省供销社转移支付下达到我市78万元。全市只有揭西县供销社有符合该专项资金申报范围的项目，我社根据揭西县供销社申请的额度，下达该县供销社38万元，其他县（市、区）没有符合该专项资金申报范围的项目可以申报，故使该专项资金存量40万元无法分配下达到县区。在编制2019、2020年

部门预算时，市财政局要求我社仍需将省级存量专项资金编制进预算，造成至2020年12月底全未支付使用。已于2020年4月22日向省供销社申请收回，且已被收回。

今后我社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关于“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账面数不符，涉及金额4000元。”问题

我社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规定，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完整反映预算，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真实准确编制决算。

（三）关于“工资福利支出使用现金支付，涉及金额576320.93元。”问题

我社因属下揭阳市供销棉麻贸易公司拖欠湖北省当阳市棉花公司货款一案，该司无能力履行还款义务，被当阳市人民法院裁定我单位应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于2007年9月24日我单位在农行揭阳分行丹凤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扣款。由于基本户无法正常使用，税务局代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费用又无法提供转账功能，上述项目缴费无法从零余额转账支付。在该案件未结案之前，上

述项目缴费只能暂时采用现金支付。今后除上述项目缴费外的其他支出，超过使用现金限额部分，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

（四）关于“使用现金支付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支出项目，涉及金额 57111.80 元。”问题

由于我社没有独立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借用我社直属企业房产，水电费缴费用户名均不是本单位名称，用零余额账户不能直接与供电、供水部门结算，故无法用公务卡支付。又因我社基本账户无法正常使用，无法采用转账方式支付水费，故暂时只能用现金支付水费；办公电费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始采用电汇方式支付。我社今后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和公务卡结算制度，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行为。

（五）关于“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

我社已对本单位在公车管理信息平台上包括粤 VA9935 公车在内的相关信息进行完善，将在今后使用公务用车时按规定在平台录入订单。

二、审计建议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我社今后将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全面完整、精细科学做好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论证，提高预算项目可行性，切实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权

威性和严肃性。

（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我社已于2020年11月25日完善《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并印发了《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投资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我社今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梳理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更新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规范现金管理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岗位职责分工，明晰各项管理中不同环节的分工、协作和相互监督，同时，要充分发挥单位内审作用，规范单位内部控制，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三）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促进规范公务车使用。

我社将严格执行公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审核、派车、结算等操作流程工作，保证公车管理规范透明，使用过程合规有序、高效节约。

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1年9月29日